

华容县财政局

华容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直达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

本局各单位：

为加强直达资金监管，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下达和分配资金。具体由预算股和业务股室负责。系统中，上级下达直达资金指标后，预算股及时依据指标文进行对账、记账和下达工作，下达后要及时与相关业务股室沟通对接。业务股室根据分配方案将直达资金在系统中分配到预算单位。

二、加快数据录入和导入工作。具体由业务股室和相关预算单位负责。业务股室将直达资金分配后及时通知相关预算单位，相关预算单位按指标要求形成支出，对已形成支出的直达资金在支付系统中导出支付信息，按模板要求录入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是惠企利民项目的还需将发放明细导入监控系统。

三、强化日常监控。各单位要强化对监控系统的应用，

对于系统中每日预警信息，要及时督促处理，做到每日下班前预警信息清零。对支出使用合规性、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要进行重点监控。

四、加强专项对账。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直达资金专项对账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82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上下级财政部门、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之间的对账工作，做到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账实相符。

附件：直达资金工作任务梳理清单



直达资金工作任务梳理清单

一、资金分配下达

1、掌握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具体数据，包括省市财政分配总规模，已下达总规模，当地财政已经安排的支出规模，主要是哪些资金、集中在哪些科目，项目单位资金规模及已完成支出规模，闲置在财政局、项目单位的资金规模及闲置原因等情况。

2、掌握收到的直达资金的拨付渠道，国库下拨和专户下拨的额度分别是多少。

3、建立直达资金对账机制，做到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账实相符。

二、资金使用

1、掌握直达资金支出方式及金额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和专户列支的金额分别是多少。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将直达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。涉及专户的，是否由人社、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，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，直接惠企利民。

2、是否正确使用支出功能科目，如使用了 230 转移性支出功能科目及 202 外交支出功能科目等非对应的科目，应及时进行修改。

3、梳理本级直达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。是否专款专用，是否存在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等情况。

4、梳理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的具体举措，如直达资金项目申请、备案、批复流程及难度较大的支出方向（例如“减免房租补贴”如何甄别对象，利民资金如何确保足额、及时到人到户，惠企资金如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”、“援企稳岗补贴”如何确保及时准确下达等）。

三、监控与监督

1、对预算系统中直达资金进行标识。对此前已经下达的直达资金，发文调整明确直达资金项目和金额，并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。

2、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动态跟踪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情况。是否在预算文件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。对此前已形成实际支出的直达资金，已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指标金额和标识匹配支付信息，导入监控系统。

3、是否及时将惠企利民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将资金及时用到市场主体和民生上。